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查核不合格之行動電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2)

羅委員就加強查核不合格之行動電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及「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或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辦理「市售行動電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如下：
 - (一)品質檢測：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 (二)商品標示查核：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 (三)環保標示及申報查核：有 5 件符合規定，15 件不符合規定；另 12 件未依法申報及繳納回收清理費。
- 三、查核結果經提報行政院第 14 次消費者保護會作成決議，請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儘速就本案抽查之不合格商品，依法妥適處理。
 -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對於進口之單電池或電池組應加以列管。
 2. 要求進口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並研議本國製之行動電源應於商品附加說明書。
 - (三)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行動電源本體應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並先行輔導業者將標誌及字樣標示於本體。
 2. 將行動電源列為本（102）年度廢電池回收的重點稽查項目。
 3. 加強宣導廢棄行動電源之正確回收方式。
- 四、經濟部已於本年 5 月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外，並函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另亦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 五、行政院環保署已採行之措施如下：
 - (一)目前市售行動電源內含之公告應回收乾電池，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辦理，包括：電池之製造、輸入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等，倘有違反，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二)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抽檢之 20 件樣品中，其中 12 件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迄本年 5 月 28 日止，已輔導 7 件責任業者完成登記。為確保行動電源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法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標示回收標誌與「廢電池請回收」字樣，已將內含乾電池之行動電源列為本年度重點稽查、輔導及向民眾宣導廢棄回收之項目，並責成全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輔（宣）導，即刻執行，以確保妥善回收，維護環境。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案件之專責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4）

羅委員就儘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處理案件之專責機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法務部民國 101 年 11 月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中之「電信器材屬管制射頻器材之單純零售業」之主管機關係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又查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經濟部業就電子商務產業進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之建置，現仍賡續推動辦理，並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考量民眾權益，該部已依個資法第 22 條規定，於本（102）年 5 月 27 日函請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是否違反個資法問題儘速妥處說明，俟獲該公司函復後，即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
- 二、至羅委員建議訂定個資法處理案件之專責機關一節，因涉及政府組織改造，且牽涉層面甚廣，尚須通盤考量各項配套措施，始能發揮其功效，故應於個資法施行相當時間及觀察現制之運作，進一步檢討執行狀況後，再研修個資法及個資法專責機關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及相關法規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俾使個資保護制度更臻完備。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6）

羅委員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聯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追查如下：
 - （一）日前涉案之澱粉包括地瓜粉、蕃薯粉、酥炸粉、黑輪粉、清粉、澄粉、粗粉、蚵仔煎粉、在來米粉等；受影響之市售產品包括粉圓、芋圓類、板條、魚肉煉製品類（關東煮、黑輪）、肉圓、豆花、粉粿、肉羹、年糕等。以上經查證屬實之違規產品，已由轄區衛生局勒令下架停止販售並限期退回上游經銷業者或製造廠，由衛生局儘速銷毀。截至本